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年产谐波减
速器10万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0750-3530013

传真： 传真：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74号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以及生产车间3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厂区亿利达办公楼二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以及生产车间 3（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9 分 4.390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37.75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谐波减速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茨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茨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10）。</p> <p>5、《关于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25）129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p> <p>排气筒 DA001 的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p>排气筒 DA00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排气筒 DA003-DA006：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p>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废水：</p> <p>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p> <p>噪声：</p> <p>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主要从事谐波减速器生产。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经纬度：E113° 8' 47.810"，N22° 33' 45.583"），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编制《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2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江江环审（2022）132 号），于 2024 年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码：91440704MA53PGHX7G001U）。

现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主要从事谐波减速器生产，占地面积 29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23 平方米，员工人数 61 人，年产谐波减速器 2 万台。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在江门的分支机构，江门市同川谐波有限公司是深圳同川科技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所在江门的谐波减速机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此前由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在江门的分支机构承担，今年因考虑到江门的招商引资及加强与当地更为紧密的联系，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江门市同川谐波有限公司，承接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原有的生产任务，并因生产需要，项目拟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拟增加一批设备，增加 2 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 2 只租赁使用其中的一二层、生产车间 3 只租赁其中一层），生产工艺基本不变，增加员工人数 150 人，年产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改扩建后全厂使用 3 个生产车间，为生产车间 1（2 幢 1 层（自编 102#，不含 1 层连廊），1 栋 1 层连廊（自编连廊 A102），1 栋 1 层连廊夹层（自编连廊 A102 夹层），1 栋 2 层连廊（自编连廊 A201）），生产车间 2（3 幢 1/2 层整层，4 栋 2 层连廊（自编 2 层连廊 C2））以及生产车间 3（4 栋（汉字集团自编②号楼）首层），扩建后占地面积为 11172.1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138.65 平方米，年产谐波减速器 12 万台。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环评审批（江江环审（2025）129 号），建设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进行调试，并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

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进行验收监测采样，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监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门同川谐波有限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10万台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江门同川谐波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74号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以及生产车间3（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9分4.390秒，北纬22度33分37.750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厂区四至图见图2-2，敏感点分布图见图2-3，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见图2-4至图2-7。

北

江海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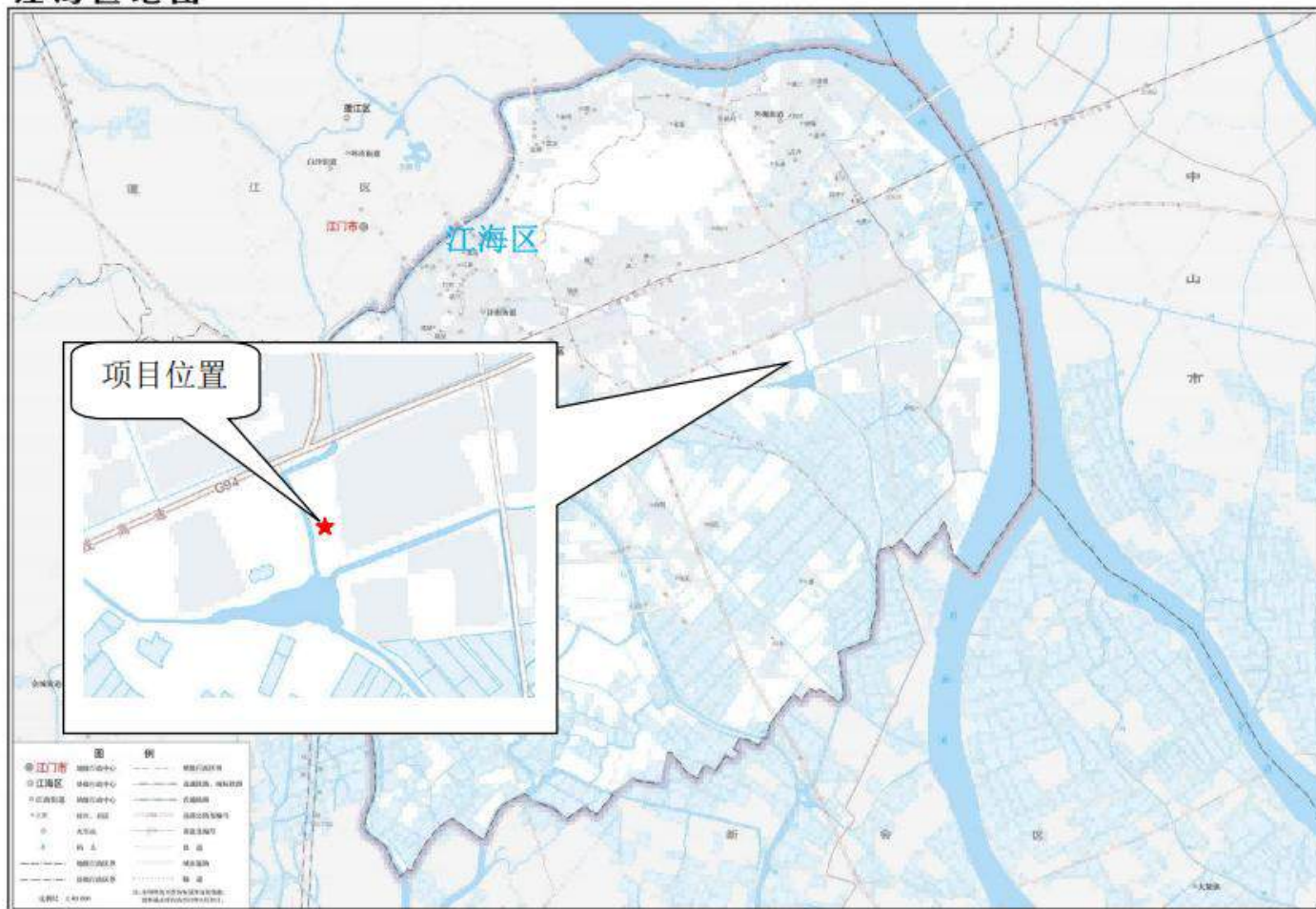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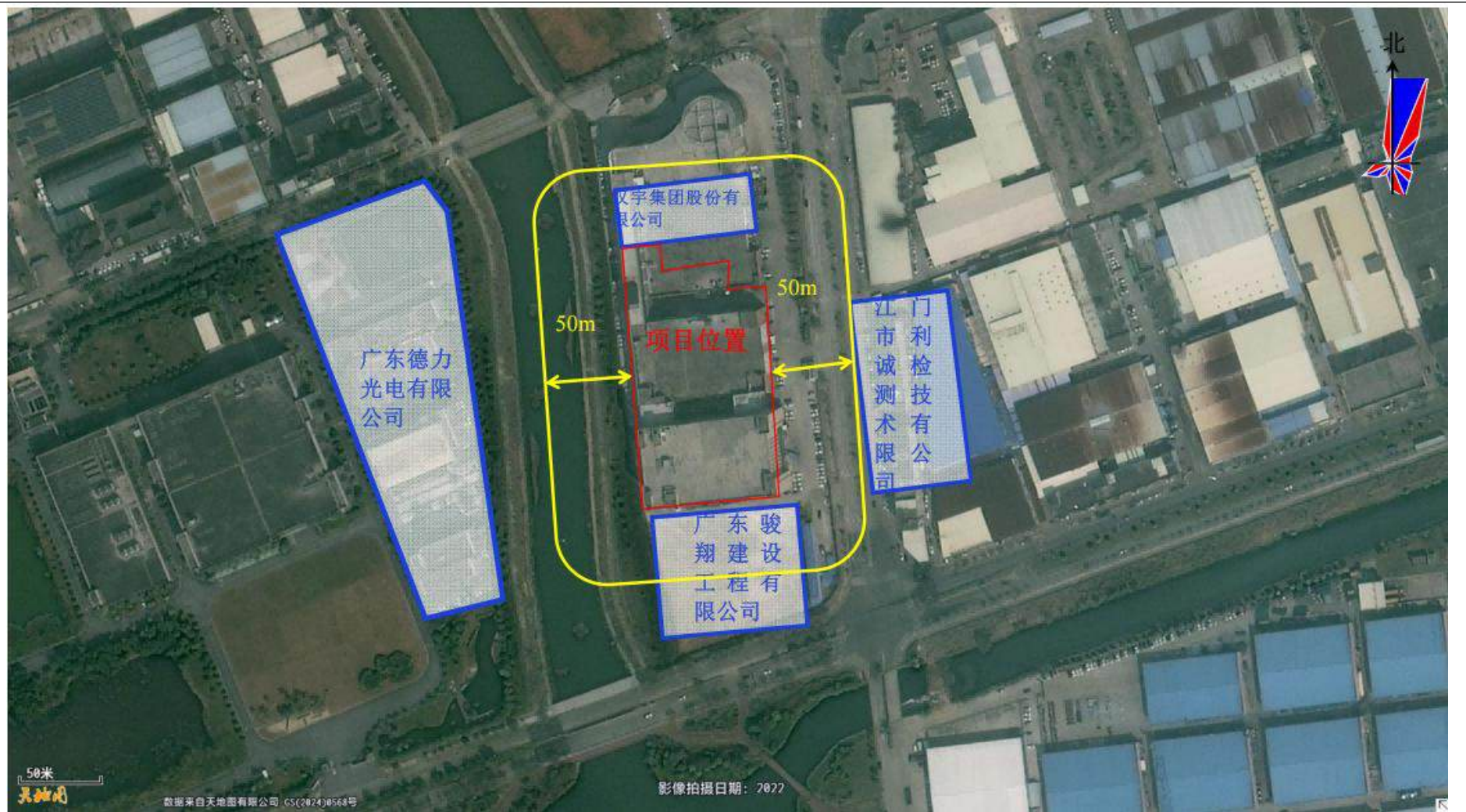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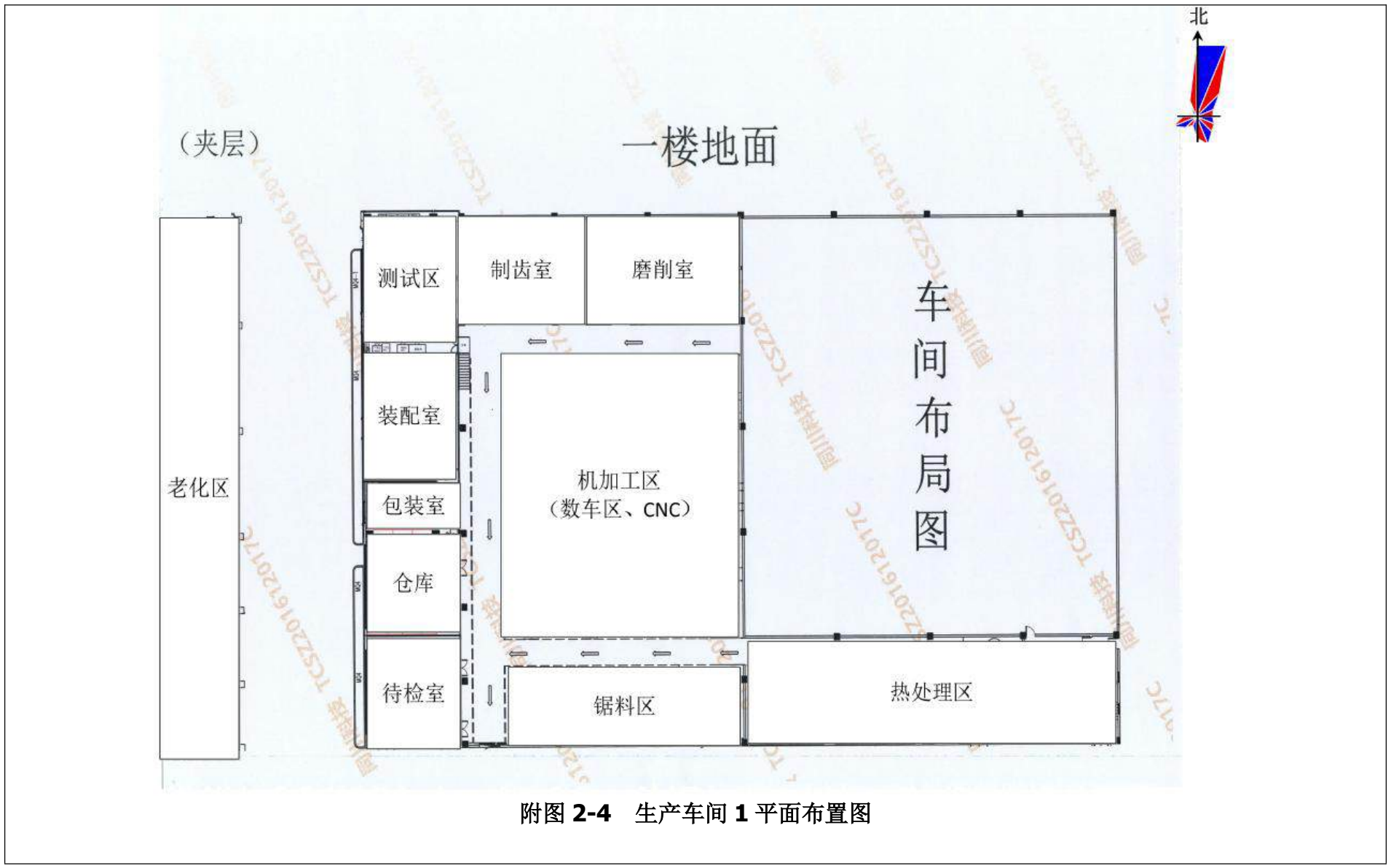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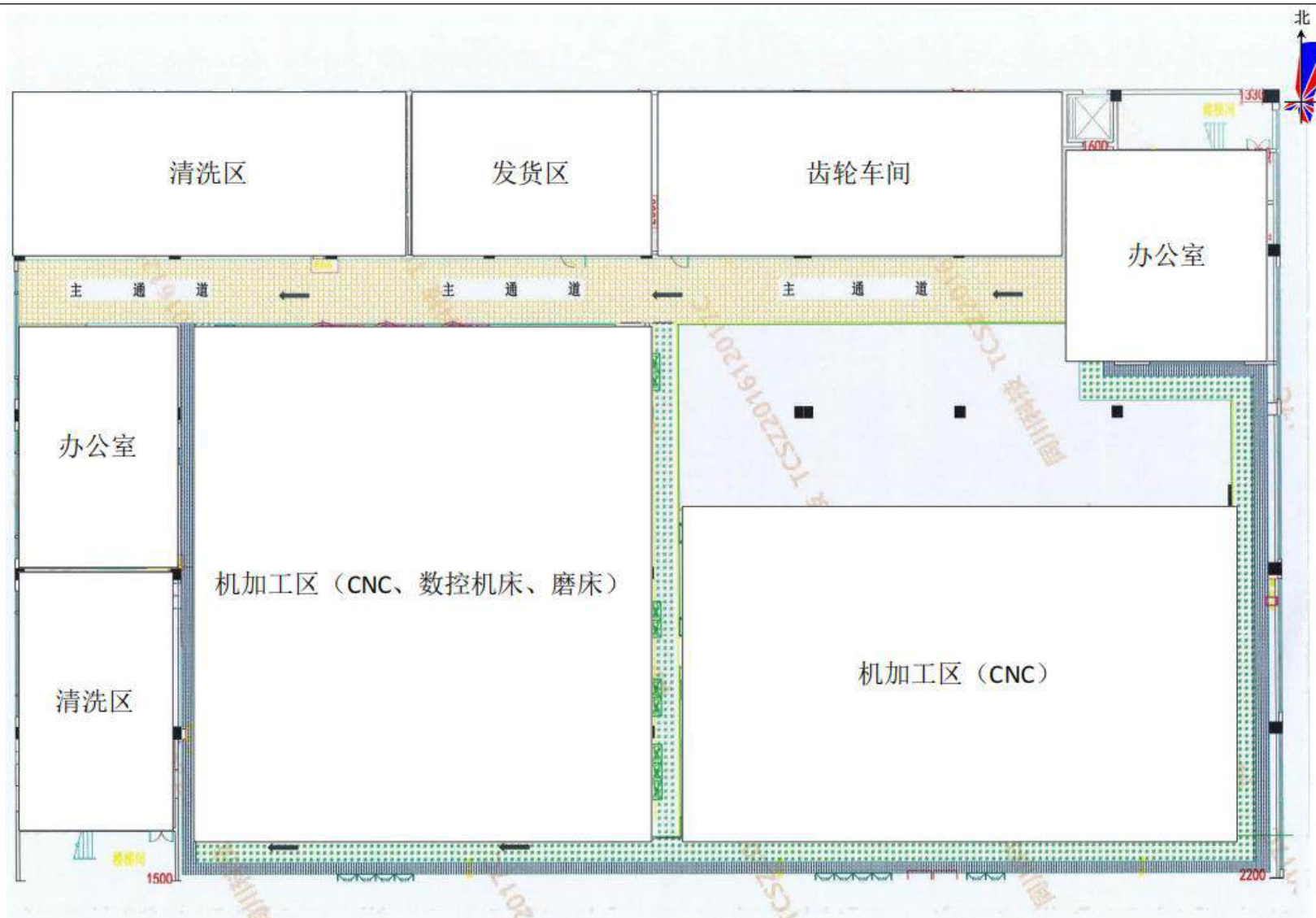
图 2-3 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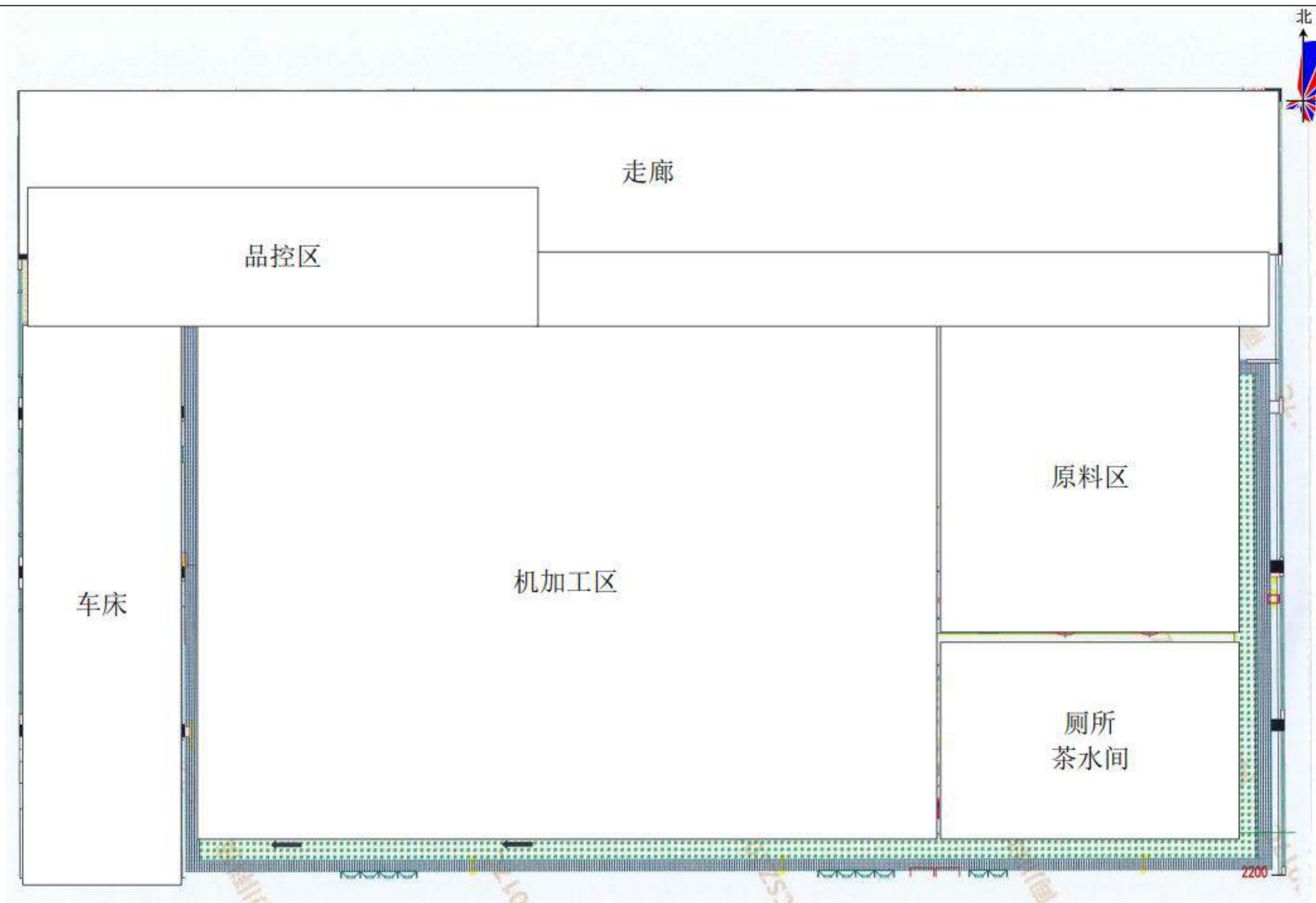
附图 2-4 生产车间 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5 生产车间 2 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2-6 生产车间 2 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2-7 生产车间 3 平面布置图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		工程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用途	是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3460.45	机加工、热处理、测量、装配、包装、堆放	3460.45	机加工、热处理、测量、装配、包装、堆放	是
	生产车间 2	4106.63	机加工、测量、喷丸、装配、包装、堆放	4106.63	机加工、测量、喷丸、装配、包装、堆放	是
	生产车间 3	3201.70	机加工	3201.70	机加工	是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用于原料贮存。		位于生产车间中，用于原料贮存。		是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用于产品贮存。		位于生产车间中，用于产品贮存。		是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 2，用于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 2，用于办公。		是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是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是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进入礼乐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进入礼乐河；		是
	废气	热处理废气经静电除油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经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生产车间 1 切削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生产车间 2 齿轮车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生产车间 2 数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经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生产车间 1 切削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生产车间 2 齿轮车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生产车间 2 数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否，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DA005) 排放； 生产车间 3 废气经管道收集 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生产车间 3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噪声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 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 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是		
一般固 体废物 间	20	一般固废暂存	20	一般固废暂存	是
危废间	20	危废暂存	20	危废暂存	是

表 2-2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万台/年)		是否与环评 一致
	环评审批	工程内容	
谐波减速器	10	10	是

表 2-3 项目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工程	
1.	数控车床	92	92	是
2.	磨床	25	25	
3.	CNC	22	22	
4.	制齿机	7	7	
5.	锯料机	3	3	
6.	井式回火炉	4	4	
7.	真空回火炉 (自带淬火油池)	1	1	
8.	真空淬火炉 (自带淬火油池)	1	1	
9.	正火炉	6	6	
10.	清洗机	3	3	
11.	浸油槽	1	1	
12.	测试台	19	19	
13.	料仓	12	12	
14.	线割机	13	13	
15.	去毛刺机	4	4	
16.	送料机	59	59	
17.	硬度计	若干	若干	
18.	尺寸测量仪器	若干	若干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是否与环评 一致
			环评审批	工程内容	
1.	钢材	捆装	1200 吨	1200 吨	是
2.	机油	桶装	2 吨	2 吨	
3.	切削液	桶装	47 吨	47 吨	

4.	切削油	桶装	11 吨	11 吨	
5.	清洗剂	桶装	12 吨	12 吨	
6.	淬火油	桶装	3 吨	3 吨	
7.	密封圈	袋装	25 万个	25 万个	
8.	轴承	捆装	36 万个	36 万个	
9.	螺丝	袋装	200 万个	200 万个	
10.	喷砂物料	袋装	0.4 吨	0.4 吨	
11.	防锈油	桶装	5 吨	5 吨	
12.	导轨油	桶装	2000 升	2000 升	

表 2-5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工程内容		
1	用水	生活用水	1791t/a	1791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是
2	能源	用电	300 万度/年	30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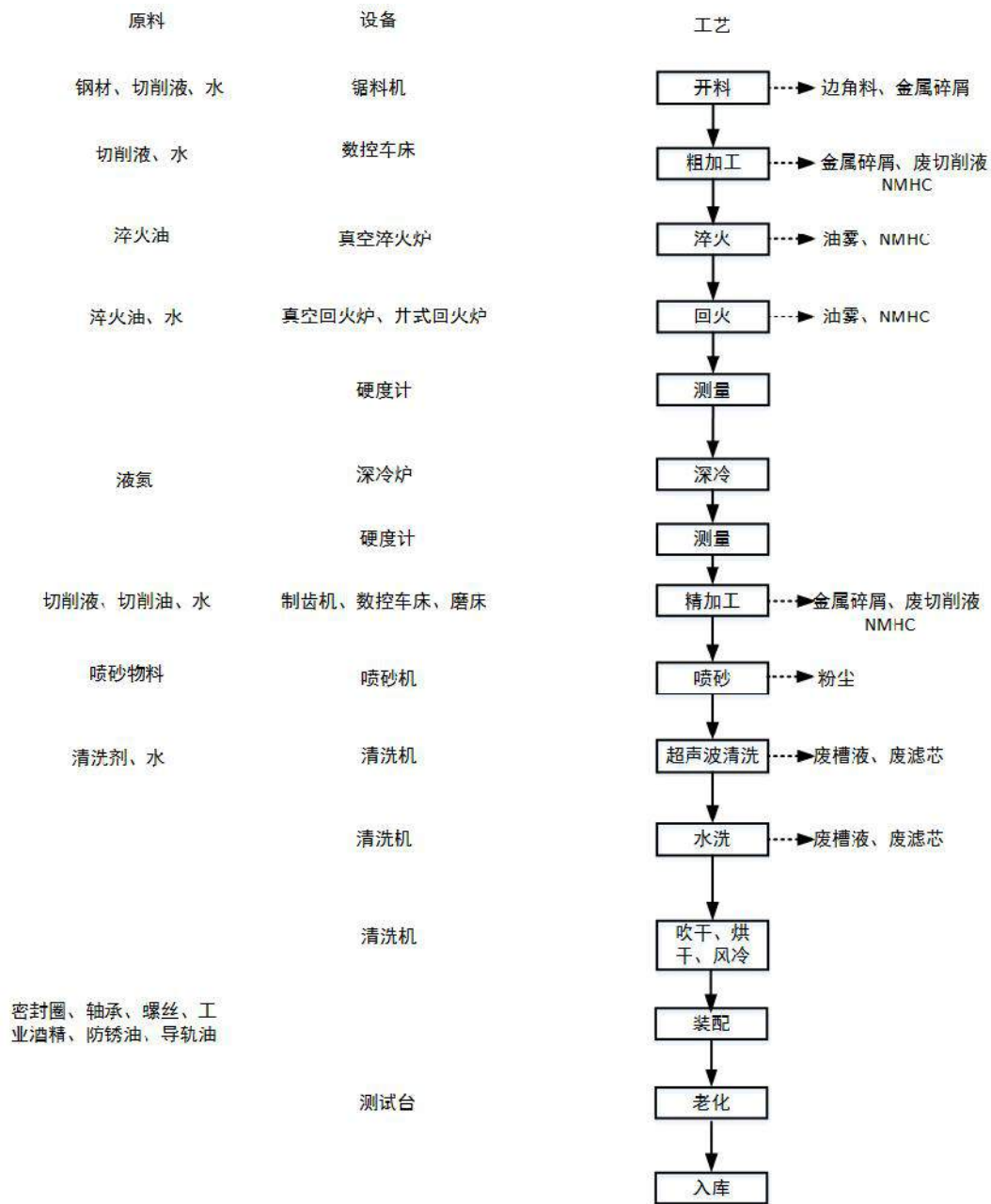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使用锯床对钢棒进行开料，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

粗加工：通过机加工将钢棒加工成工件的大致形状，使用的切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约半年更换一次，此工序加工精度较低，产生金属碎屑、废切削液。

淬火：工件在真空淬火炉中通过电加热至1300℃，随后进入淬火炉中的淬火油中进行冷却，提高工件的硬度，此工序产生颗粒物（油雾）和非甲烷总烃。

回火：淬火后的工件需要进行回火，消除内应力，提高工件的延展性和韧性，回火后需要对工件硬度进行测量。回火后冷却的介质（冷却剂）分为淬火油和水两种：①工件在真空回火炉中加热至620℃，保温一段时间，随后浸入淬火油中进行冷却，本工序产生颗粒物（油雾）和非甲烷总烃；②工件在井式回火炉中加热至620℃，保温一段时间，随后浸入冷却水中进行冷却，本工序产生颗粒物（油雾）和非甲烷总烃。

深冷：工件在深冷炉内进行深冷处理，深冷炉内通入液氮，使工件温度降至-130℃以下，提高工件的韧性，本工序无产污，深冷后需对工件硬度进行测量。

精加工：对工件进行进一步的高精度机械加工，使用的切削油经过滤后循环使用，约半年更换一次，本工序产生金属碎屑、废切削液，精加工后需对工件尺寸进行精确测量。

喷砂：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将砂料高速喷砂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清理机加工工件表面的毛刺，产生粉尘。

清洗：清洗机中有两个清洗槽，一个盛放清洗剂，另一个盛放清水，工件放入清洗槽中，进行超声波清洗，清除工件表面的油污，随后浸入清水槽进行冲洗，再吹干工件表面的水分，送入烘干室内烘干（电加热），再经风冷后送出清洗机。入库的工具需要进入浸油池中浸泡，过程不需要加热，常温浸泡使工件附着防锈油，从而获得保护层避免氧化，本工序产生废槽液和废滤芯。

装配：工人手工将零件装配成成品。

老化：使用电机对本项目产品进行试运行测试，运行一段时间，检查其效率、摩擦力等是否满足产品要求。

产污环节概述：

废气：淬火、回火产生的颗粒物（油雾）和非甲烷总烃，喷砂产生的粉尘、切削废气；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槽液、废手套和废抹布、废滤材、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六、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经验收核查，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废气

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砂粉尘经自带旋风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生产车间 1 切削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

生产车间 2 齿轮车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

生产车间 2 数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

生产车间 3 机加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6 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槽液、废包装物、含油铁屑、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合同，执行联单制度，验收当年处置单位为广东茨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

警示标识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改扩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原生产规模为年产谐波减速器 2 万台。企业现拟增加生产车间，扩大生产规模，建设年产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生产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谐波减速器 12 万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回用于生产，清洗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管道直连方式加强对废气的收集效果，末端治理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5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①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规定执行。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①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样采集抽取 10%项目做现场平行样，并已经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分析采取室内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现场平行、室内平行分析相对偏差要求在 10%以内合格；质控样分析要求在不确定度范围内；则测试数据无效，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1 至 5-4。

表 5-1 废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KB1	KB2
1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ND
3	悬浮物	mg/L	ND	ND
4	氨氮	mg/L	ND	ND
5	动植物油	mg/L	ND	ND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2)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空白 4
1	化学需氧量	mg/L	ND	/	/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ND	/	/
3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4	氨氮	mg/L	ND	ND	/	/
5	动植物油	mg/L	ND	ND	/	/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无测试。

④废气监测

1、已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已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测试期间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若大于 5%,则测试数据无效。

附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5-2。

表 5-3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
2025.12.23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ZR-D09ET/FOURD-YQ-103	30.0	29.8	-0.7	±5.0	是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采样仪 /ZR-3260D(A)/FOURD-YQ-222	30.0	29.8	-0.7	±5.0	是
	多功能烟尘采样管 /ZR-D14CL/FOURD-YQ-101	30.0	29.9	-0.3	±5.0	是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FOURD-YQ-320	30.0	29.9	-0.3	±5.0	是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FOURD-YQ-286	100.0	100.4	-0.4	±5.0	是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FOURD-YQ-287	100.0	98.8	1.2	±5.0	是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FOURD-YQ-288	100.0	100.4	-0.4	±5.0	是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FOURD-YQ-289	100.0	99.5	0.5	±5.0	是
2025.12.24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ZR-D09ET/FOURD-YQ-103	30.0	30.2	-0.7	±5.0	是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采样仪 /ZR-3260D(A)/FOURD-YQ-222	30.0	30.2	-0.7	±5.0	是
	多功能烟尘采样管 /ZR-D14CL/FOURD-YQ-101	100.0	29.9	-0.3	±5.0	是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FOURD-YQ-320	100.0	29.9	-0.3	±5.0	是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FOURD-YQ-286	100.0	100.4	-0.4	±5.0	是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FOURD-YQ-287	100.0	98.8	1.2	±5.0	是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FOURD-YQ-288	100.0	100.3	0.3	±5.0	是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FOURD-YQ-289	100.0	98.7	-1.3	±5.0	是

⑤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5-3。

表 5-4 仪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噪声仪器 型号/编号	校准 时段	标准 值 dB(A)	检测 前校 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检测 后校 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允许 误差 范围 dB(A)	是否 符合
2025.1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昼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是
		夜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是
2025.12.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昼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是
		夜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是

(3)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

表 5-5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李进荣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43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14
2	黎明皓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44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14
3	卢彦霖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47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14

4	李学贤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48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29
5	莫淑雅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17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8
6	郑莹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13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06
7	耿哲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11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31
		嗅辨员证	XBFOURD202504090002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8	蔡子健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04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10
		嗅辨员证	XBFOURD202504090005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9	韦庆玲	嗅辨员证	XBFOURD202504090006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10	周伟	嗅辨员证	XBFOURD202504090007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11	黄镇勇	嗅辨员证	XBFOURD202504090004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12	黎振钱	嗅辨员证	XBFOURD202507030001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7.06
13	吴勇珠	判定师证	XBFOURD202504090008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2)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3)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4)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表 5-6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半微量天平 /ES225SM-DR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0.168mg/m ³	半微量天平 /ES225SM-DR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雷磁)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BSP-1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LS220A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采样依据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5) 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 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 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

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3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DA004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DA005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DA006 废气处理前 1#、处理前 2#、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A2		
	下风向监控点 A3		
	下风向监控点 A4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测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共 2 天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2#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4#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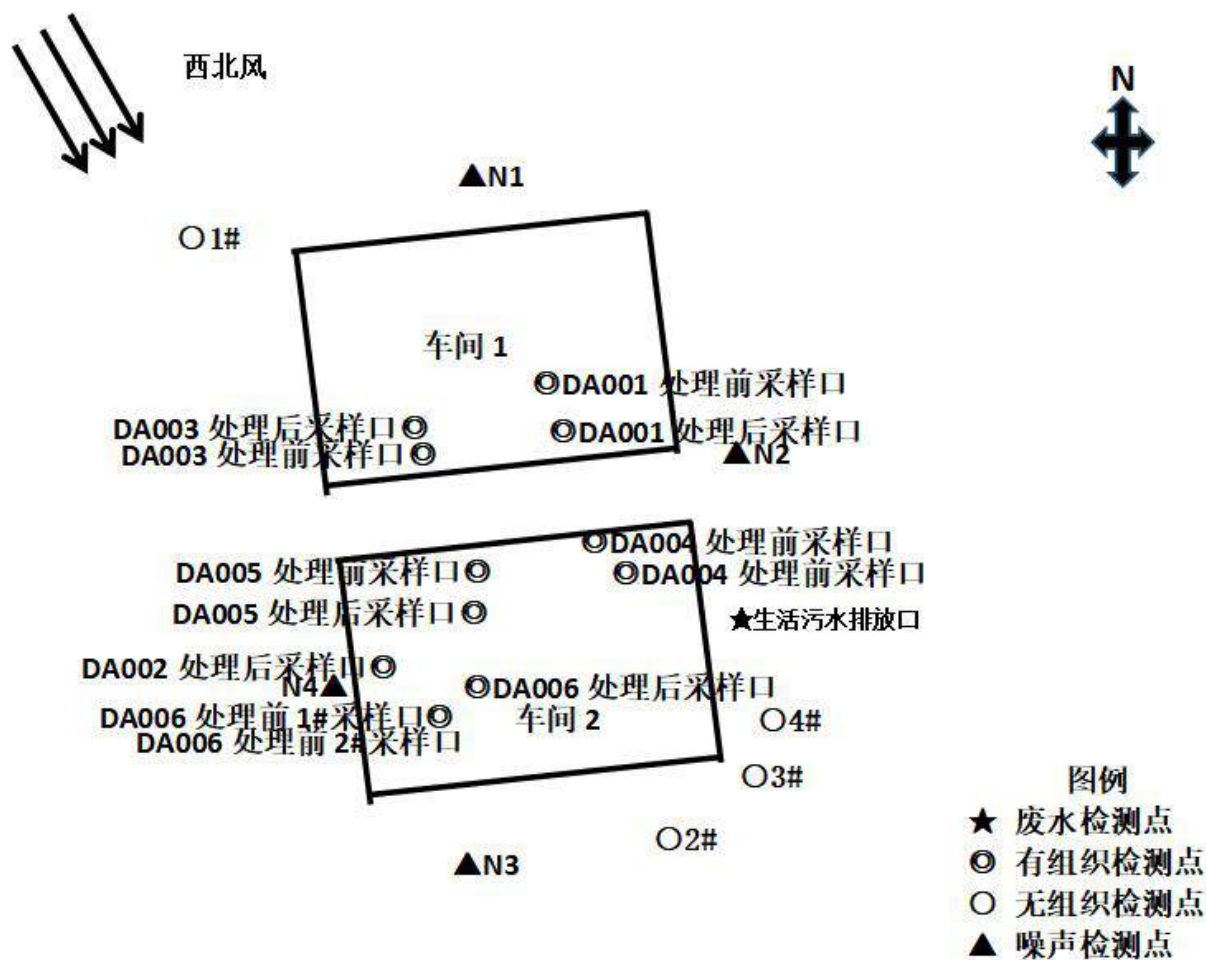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2025.12.23	谐波减速器	333 台/天	307 台/天	92%
2025.12.24	谐波减速器	333 台/天	304 台/天	91%

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表 7-2 气象参数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5.12.23	第一次	22.3	100.3	/	/	/	晴天
		第二次	22.3	100.3	/	/	/	晴天
		第三次	22.3	100.3	/	/	/	晴天
	2025.12.24	第一次	32.8	100.5	/	/	/	晴天
		第二次	32.8	100.5	/	/	/	晴天
		第三次	32.8	100.5	/	/	/	晴天
无组织废气	2025.12.23	第一次	23.9	100.6	60	西北	2.2	晴天
		第二次	23.9	100.6	60	西北	2.2	晴天
		第三次	23.9	100.6	60	西北	2.2	晴天
	2025.12.24	第一次	24.3	100.6	60.5	西北	2.2	晴天
		第二次	24.3	100.6	60.5	西北	2.2	晴天
		第三次	24.3	100.6	60.5	西北	2.2	晴天
噪声	2025.12.23	昼间	32.2	100.2	56	东南	1.9	晴天
		夜间	28.6	100.2	56	东南	1.9	晴天
	2025.12.24	昼间	32.8	100.5	56	东南	1.9	晴天
		夜间	29.3	100.5	56	东南	1.9	晴天

2. 生活废水

表 7-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0	6-9	达标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87	194	183	180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9	57.8	54.4	53.8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1	49	56	58	150	达标
	氨氮	mg/L	5.63	5.81	5.21	5.43	24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25	1.46	1.72	1.54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194	185	188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7	58.2	57.3	57.9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3	55	60	61	150	达标
	氨氮	mg/L	5.32	5.56	5.64	5.42	24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36	1.38	1.84	1.67	—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3			采样日期：2025.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m ³ /h）		10054	10723	10534	10247	10365	1068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0.5	12.3	11.7	11.5	10.8	10.2	—	/
		排放速率（kg/h）	0.106	0.132	0.123	0.118	0.112	0.10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4.8	15.6	15.2	13.5	15.7	14.5	—	/
		排放速率（kg/h）	0.149	0.167	0.160	0.138	0.163	0.155	—	/
DA001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m ³ /h）		12574	12436	12388	12484	12637	128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2	2.5	1.8	1.8	1.7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7×10 ⁻²	3.11×10 ⁻²	2.23×10 ⁻²	2.25×10 ⁻²	2.15×10 ⁻²	2.56×10 ⁻²	4.8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22	0.21	0.20	0.21	0.2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³	2.74×10 ⁻³	2.63×10 ⁻³	2.53×10 ⁻³	2.65×10 ⁻³	2.56×10 ⁻³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DA002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标杆流量 (m ³ /h)		5846	5627	5746	5683	5715	58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4	1.7	1.5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7×10 ⁻³	9.00×10 ⁻³	8.04×10 ⁻³	9.66×10 ⁻³	8.57×10 ⁻³	8.71×10 ⁻³	1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30							—	/	
DA003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425	2385	2364	2402	2416	247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24.6	24.4	25.7	24.8	24.5	—	/
		排放速率 (kg/h)	5.70×10 ⁻²	5.87×10 ⁻²	5.77×10 ⁻²	6.17×10 ⁻²	5.99×10 ⁻²	6.06×10 ⁻²	—	/
DA003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652	4871	4752	4733	4812	469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19	0.22	0.20	0.21	0.2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5×10 ⁻⁴	9.38×10 ⁻⁴	1.03×10 ⁻³	9.23×10 ⁻⁴	1.01×10 ⁻³	1.01×10 ⁻³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DA004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杆流量 (m ³ /h)		36410	36241	36705	36588	36387	3662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9.68	9.84	9.72	9.94	9.88	—	/
		排放速率 (kg/h)	0.375	0.351	0.361	0.356	0.362	0.362	—	/
DA004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标杆流量 (m ³ /h)		39887	39631	39521	39474	39747	3968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9	0.18	0.17	0.17	0.1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8×10 ⁻³	7.33×10 ⁻³	7.01×10 ⁻³	6.81×10 ⁻³	6.56×10 ⁻³	6.94×10 ⁻³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DA005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杆流量 (m ³ /h)		6422	6451	6433	6521	6487	643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3.8	13.5	13.7	14.2	14.3	—	/
		排放速率 (kg/h)	9.31×10 ⁻²	8.90×10 ⁻²	8.68×10 ⁻²	8.93×10 ⁻²	9.21×10 ⁻²	9.21×10 ⁻²	—	/
DA005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标杆流量 (m ³ /h)		9324	9427	9383	9371	9363	934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0.17	0.19	0.18	0.20	0.1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1.58×10 ⁻³	1.76×10 ⁻³	1.69×10 ⁻³	1.83×10 ⁻³	1.73×10 ⁻³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DA006 废气处理 前 1# 采样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423	8510	8482	8368	8454	839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6.3	15.2	15.6	17.2	16.8	—	/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39	1.29	0.131	0.145	0.141	—	/
DA006	标杆流量 (m ³ /h)		8524	8563	8547	8542	8579	8582	—	/

废气处理前 2#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19.4	18.7	19.5	19.7	19.1	—	/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66	0.160	0.167	0.169	0.164	—	/
DA006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6454	16258	16347	16377	16283	1617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20	0.21	0.19	0.18	0.1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3.21×10 ⁻³	3.39×10 ⁻³	3.15×10 ⁻³	2.89×10 ⁻³	3.03×10 ⁻³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4.无组织废气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23			采样日期: 2025.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0.124	0.142	0.133	0.145	0.167	0.137	1.0	达标
下风向参照点 A2	颗粒物	0.256	0.257	0.267	0.265	0.284	0.247	1.0	达标
下风向参照点 A3	颗粒物	0.247	0.251	0.239	0.268	0.251	0.239	1.0	达标
下风向参照点 A4	颗粒物	0.281	0.269	0.276	0.269	0.275	0.268	1.0	达标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测点 A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91	1.02	0.86	0.87	0.93	0.95	6	达标

5.厂界噪声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23	采样日期: 2025.12.24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60	59	65	达标
	夜间	47	46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9	58	65	达标
	夜间	45	46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8	59	65	达标
	夜间	44	4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8	59	65	达标
	夜间	44	47	55	达标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根据江环审〔2025〕129号,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5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考虑采样期间工况,实际工程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405t/a,符合污

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3 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4 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5 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无超标现象。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危废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执行联单制度。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江环审(2025)129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274号，原生产规模为年产谐波减速器2万台。企业现拟增加生产车间，扩大生产规模，建设年产谐波减速器10万台生产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谐波减速器12万台。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274号，原生产规模为年产谐波减速器2万台。企业现拟增加生产车间，扩大生产规模，建设年产谐波减速器10万台生产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谐波减速器12万台。	是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是
3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回用于生产，清洗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回用于生产，清洗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是
4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管道直连方式加强对废气的收集效果，末端治理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	经验收监测，有组织：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是

	<p>中，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01）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米半径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p>	<p>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3 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4 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5 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5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p>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6	<p>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p>	是
7	<p>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p>	<p>项目已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p>	是

	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	
8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项目环保投资已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是
9	根据《报告表》核算，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5 吨/年。	根据前文核算，VOCs 实际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是
10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11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12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	是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江江环审〔2025〕129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自采样或送样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6.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穗达街11号6栋102、202、203、302、303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3170-2879

传 真：020-3677-2028

一、检测任务

委托单位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10万台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74号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以及生产车间3		
生产工况	2025.12.23生产工况为92% 2025.12.24生产工况为91%		
采样日期	2025.12.23~2025.12.24	分析日期	2025.12.24~2026.01.04
采样人员	李进荣、黎明皓、卢彦霖、李学贤	分析人员	莫淑雅、耿哲、黄镇勇、蔡子健、 韦庆玲、周伟、吴勇珠、郑莹、黎振钱

二、检测内容

表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DA003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DA004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DA005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DA006 废气处理前1#、处理前2#、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A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下风向监控点A2		
	下风向监控点A3		
	下风向监控点A4		
	车间门外1米处监测点A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噪声	北面厂界外1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共2天
	东面厂界外1米处2#		
	南面厂界外1米处3#		
	西面厂界外1米处4#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5.12.23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3~25.6℃; 气压: 100.3~100.9kPa。					
排气筒高度 (m)	20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054	10723	1053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2.3	11.7	—	/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32	0.12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5.6	15.2	—	/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67	0.160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574	12436	1238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5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7×10 ⁻²	3.11×10 ⁻²	2.23×10 ⁻²	4.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22	0.2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³	2.74×10 ⁻³	2.63×10 ⁻³	—	/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5.12.2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9~25.8℃; 气压: 100.5~101.1kPa.					
排气筒高度 (m)	20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247	10365	1068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0.8	10.2	—	/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2	0.10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5.7	14.5	—	/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63	0.155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484	12637	128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²	2.15×10 ⁻²	2.56×10 ⁻²	4.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0	0.21	0.2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3×10 ⁻³	2.65×10 ⁻³	2.56×10 ⁻³	—	/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2025.12.23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3~25.6℃; 气压: 100.3~100.9kPa。					
排气筒高度 (m)	30	废气处理设施	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846	5627	574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7×10 ⁻³	9.00×10 ⁻³	8.04×10 ⁻³	19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采样日期	2025.12.2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9~25.8℃; 气压: 100.5~101.1kPa。					
排气筒高度 (m)	30	废气处理设施	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683	5715	58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5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6×10 ⁻³	8.57×10 ⁻³	8.71×10 ⁻³	19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采样日期	2025.12.23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2.3~25.6℃；气压：100.3~100.9kPa。				
排气筒高度 (m)	30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25	2385	236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24.6	24.4	—	/
		排放速率	kg/h	5.70×10 ⁻²	5.87×10 ⁻²	5.77×10 ⁻²	—	/
DA003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652	4871	475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19	0.2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5×10 ⁻⁴	9.38×10 ⁻⁴	1.03×10 ⁻³	—	/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

采样日期	2025.12.2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2.9~25.8℃；气压：100.5~101.1kPa。				
排气筒高度 (m)	30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02	2416	247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7	24.8	24.5	—	/
		排放速率	kg/h	6.17×10 ⁻²	5.99×10 ⁻²	6.06×10 ⁻²	—	/
DA003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733	4812	469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0	0.21	0.2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3×10 ⁻⁴	1.01×10 ⁻³	1.01×10 ⁻³	—	/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采样日期	2025.12.23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3~25.6℃; 气压: 100.3~100.9kPa。					
排气筒高度 (m)	30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4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6410	36241	367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9.68	9.84	—	/
		排放速率	kg/h	0.375	0.351	0.361	—	/
DA004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9887	39631	3952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9	0.1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8×10 ⁻³	7.33×10 ⁻³	7.01×10 ⁻³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采样日期	2025.12.2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9~25.8℃; 气压: 100.5~101.1kPa。					
排气筒高度 (m)	30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4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6588	36387	3662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72	9.94	9.88	—	/
		排放速率	kg/h	0.356	0.362	0.362	—	/
DA004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9474	39747	3968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0.1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1×10 ⁻³	6.56×10 ⁻³	6.94×10 ⁻³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9)

采样日期	2025.12.23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3~25.6℃; 气压: 100.3~100.9kPa。					
排气筒高度 (m)	30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5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422	6451	643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3.8	13.5	—	/
		排放速率	kg/h	9.31×10 ⁻²	8.90×10 ⁻²	8.68×10 ⁻²	—	/
DA005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324	9427	938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0.17	0.1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1.58×10 ⁻³	1.76×10 ⁻³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

采样日期	2025.12.2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9~25.8℃; 气压: 100.5~101.1kPa。					
排气筒高度 (m)	30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5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521	6487	643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4.2	14.3	—	/
		排放速率	kg/h	8.93×10 ⁻²	9.21×10 ⁻²	9.21×10 ⁻²	—	/
DA005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371	9363	934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20	0.1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³	1.83×10 ⁻³	1.73×10 ⁻³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采样日期	2025.12.23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2.3~25.6℃;气压:100.3~100.9kPa。					
排气筒高度(m)	30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6 废气处理前 1#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423	8510	848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6.3	15.2	—	/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39	1.29	—	/
DA006 废气处理前 2#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524	8563	854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19.4	18.7	—	/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66	0.160	—	/
DA006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454	16258	1634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20	0.2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3.21×10 ⁻³	3.39×10 ⁻³	—	/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采样日期	2025.12.2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9~25.8℃; 气压: 100.5~101.1kPa。					
排气筒高度 (m)	30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6 废气处理前 1#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368	8454	839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7.2	16.8	—	/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45	0.141	—	/
DA006 废气处理前 2#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542	8579	858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9.7	19.1	—	/
		排放速率	kg/h	0.167	0.169	0.164	—	/
DA006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377	16283	1617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0.18	0.1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2.89×10 ⁻³	3.03×10 ⁻³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5.12.23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2.3~25.6℃;湿度:58~63%;气压:100.3~100.9kPa;风向:西北;风速:1.8~2.6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24	0.142	0.133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56	0.257	0.267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47	0.251	0.239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81	0.269	0.276	1.0	达标
车间门外1米处监测点 A5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0.91	1.02	0.86	6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5.12.2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2.9~25.8℃;湿度:57~62%;气压:100.5~101.1kPa;风向:西北;风速:1.5~2.5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45	0.167	0.137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65	0.284	0.247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68	0.251	0.239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69	0.275	0.268	1.0	达标
车间门外1米处监测点 A5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0.87	0.93	0.95	6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3 噪声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5.12.23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 风速: 1.8~2.6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昼间	夜间	
1#	北面厂界外1米处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0	47	65	55	达标
2#	东面厂界外1米处		59	45	65	55	达标
3#	南面厂界外1米处		58	44	65	55	达标
4#	西面厂界外1米处		58	44	65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表3.3 噪声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5.12.2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 风速: 1.5~2.5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昼间	夜间	
1#	北面厂界外1米处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9	46	65	55	达标
2#	东面厂界外1米处		58	46	65	55	达标
3#	南面厂界外1米处		59	45	65	55	达标
4#	西面厂界外1米处		59	47	65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5.12.23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3~25.6℃。	
检测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7	194	183	180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9	57.8	54.4	53.8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1	49	56	58	150	达标
氨氮	mg/L	5.63	5.81	5.21	5.43	24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25	1.46	1.72	1.54	—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5.12.2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9~25.8℃。	
检测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194	185	188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7	58.2	57.3	57.9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3	55	60	61	150	达标
氨氮	mg/L	5.32	5.56	5.64	5.42	24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36	1.38	1.84	1.67	—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半微量天平 /ES225SM-DR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0.168mg/m ³	半微量天平 /ES225SM-DR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雷磁)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BSP-1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LS220A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采样依据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结果

1. 采样过程中企业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采样、检测过程均是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采样、检测过程中所用关键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颁发校准（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5. 本公司采用检测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并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6. 采样、检测数据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采样质控结果如下：

表 5.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噪声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是否符合
2025.1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昼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是
		夜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是
2025.12.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昼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是
		夜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是

表 5.2 仪器设备校准核定信息（1）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
2025.12.23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ZR-D09ET/FOURD-YQ-103	30.0	29.8	-0.7	±5.0	是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采样仪 /ZR-3260D(A)/FOURD-YQ-222	30.0	29.8	-0.7	±5.0	是
	多功能烟尘采样管 /ZR-D14CL/FOURD-YQ-101	30.0	29.9	-0.3	±5.0	是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FOURD-YQ-320	30.0	29.9	-0.3	±5.0	是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FOURD-YQ-286	100.0	100.4	-0.4	±5.0	是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FOURD-YQ-287	100.0	98.8	1.2	±5.0	是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FOURD-YQ-288	100.0	100.4	-0.4	±5.0	是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FOURD-YQ-289	100.0	99.5	0.5	±5.0	是

表 5.2 仪器设备校准核定信息 (2)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是否符合
2025.12.24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ZR-D09ET/FOURD-YQ-103	30.0	30.2	-0.7	±5.0	是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采样仪 /ZR-3260D(A)/FOURD-YQ-222	30.0	30.2	-0.7	±5.0	是
	多功能烟尘采样管 /ZR-D14CL/FOURD-YQ-101	100.0	29.9	-0.3	±5.0	是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FOURD-YQ-320	100.0	29.9	-0.3	±5.0	是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FOURD-YQ-286	100.0	100.4	-0.4	±5.0	是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FOURD-YQ-287	100.0	98.8	1.2	±5.0	是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FOURD-YQ-288	100.0	100.3	0.3	±5.0	是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FOURD-YQ-289	100.0	98.7	-1.3	±5.0	是

表 5.3 仪器设备校准核定信息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核定校准有效期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采样仪	ZR-3260D(A)	FOURD-YQ-222	2024.10.29	2025.10.29
微量天平	ES225SM-DR	FOURD-YQ-016	2025.09.17	2026.09.16
气相色谱仪	8860	FOURD-YQ-002	2025.09.17	2026.09.16
多功能声级计	FOURD-YQ-280	AWA5688	2024.10.17	2025.10.16
(雷磁)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FOURD-YQ-009	2025.09.17	2026.09.16
生化培养箱	BSP-150	FOURD-YQ-023	2025.09.17	2026.09.16
分析天平	LS220A	FOURD-YQ-017	2024.09.18	2025.09.17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FOURD-YQ-185	2025.06.06	2026.06.05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1A	FOURD-YQ-053	2024.11.19	2025.09.17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ZR-D09ET	FOURD-YQ-103	2024.10.29	2025.10.29
多功能烟尘采样管	ZR-D14CL	FOURD-YQ-101	2024.10.17	2025.10.16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FOURD-YQ-320	2024.10.16	2025.10.16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FOURD-YQ-286/287/288/ 289	2024.10.29	2025.10.29

表 5.4 废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KB1	KB2
1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ND
3	悬浮物	mg/L	ND	ND
4	氨氮	mg/L	ND	ND
5	动植物油	mg/L	ND	ND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4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2)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空白 4
1	化学需氧量	mg/L	ND	/	/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ND	/	/
3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4	氨氮	mg/L	ND	ND	/	/
5	动植物油	mg/L	ND	ND	/	/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无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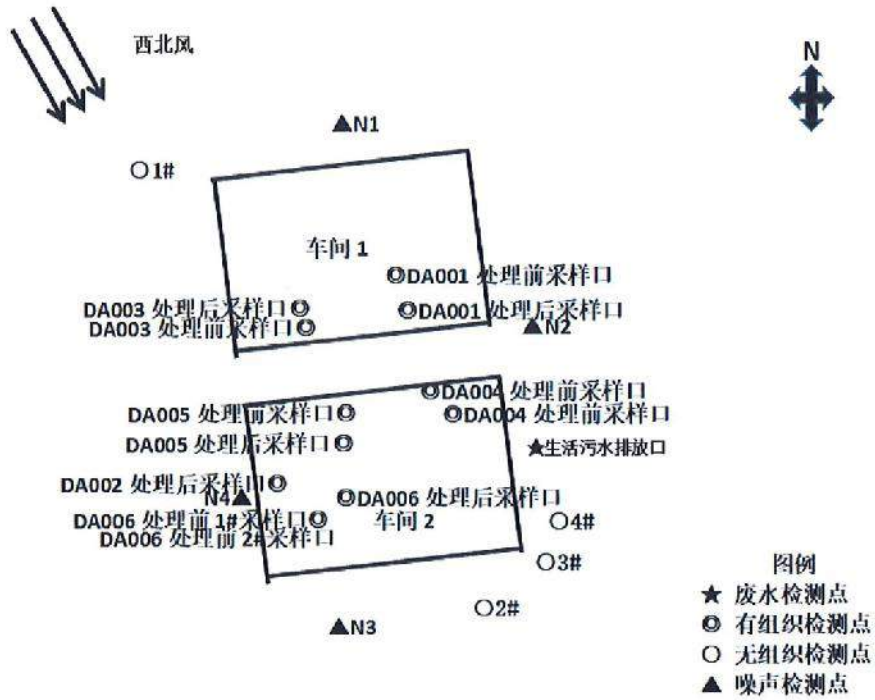
表 5.5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李进荣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43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14
2	黎明皓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44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14
3	卢彦霖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47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14
4	李学贤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48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29
5	莫淑雅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17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8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6	郑莹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13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06
7	耿哲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11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31
		嗅辨员证	XBFOURD202504090002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8	蔡子健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04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10
		嗅辨员证	XBFOURD202504090005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9	韦庆玲	嗅辨员证	XBFOURD202504090006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10	周伟	嗅辨员证	XBFOURD202504090007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11	黄镇勇	嗅辨员证	XBFOURD202504090004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12	黎振钱	嗅辨员证	XBFOURD202507030001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7.06
13	吴勇珠	判定师证	XBFOURD202504090008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现场采样照片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现场采样照片



 <p>经纬: 113.146338 海拔: 22.562476</p>	 <p>经纬: 113.146201 海拔: 22.561946</p>	 <p>经纬: 113.146232 海拔: 22.561935</p>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p>经纬: 113.146251 海拔: 22.562019</p>	 <p>经纬: 113.146343 海拔: 22.562073</p>	 <p>经纬: 113.146507 海拔: 22.562576</p>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p>经纬: 113.146499 海拔: 22.562606</p>	 <p>经纬: 113.146417 海拔: 22.562607</p>	 <p>经纬: 113.146503 海拔: 22.562576</p>
有组织废气	生活污水	噪声

 <p>经纬: 113.148705 海拔: 22.562773</p>	 <p>经纬: 113.146784 海拔: 22.561831</p>	 <p>经纬: 113.148601 海拔: 22.562735</p>
噪声	噪声	噪声
 <p>经纬: 113.146388 海拔: 22.561210</p>	 <p>经纬: 113.146912 海拔: 22.562058</p>	 <p>经纬: 113.146641 海拔: 22.561917</p>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p>经纬: 113.148770 海拔: 22.562767</p>	 <p>经纬: 113.148784 海拔: 22.561950</p>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

== 报告结束 ==



附件2 排污登记回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5〕129号

关于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10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10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274号，原生产规模为年产谐波减速器2万台。企业现拟增加生产车间，扩大生产规模，建设年产谐波减速器10万台生产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谐波减速器12万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

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回用于生产，清洗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管道直连方式加强对废气的收集效果，末端治理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05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DCDJM

甲 方：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蔡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74号3幢1-2层

乙方：广东茨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9号厂房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甲方同意由乙方接收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0	贮存	/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2	贮存	/
3	其他废物(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2	贮存	/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捆绑	0.2	贮存	/
5	废槽液	HW17 900-036-17	桶装	0.2	贮存	/
6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贮存	/
7	含油铁屑	HW09 900-006-09	袋装	20	贮存	/
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5	贮存	/
合计:				37.8		/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二)甲方须配合乙方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四)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五)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六)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收运事项要求

(一)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三)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四)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检测须达到乙方指标要求后，乙方再安排收运。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一)甲方厂区内有效称量工具的使用甲方有效称量工具称量，并在乙方厂区内使用地磅复称。

(二)甲方厂区内无有效称量工具的，使用乙方随车称量工具称重（如有），并在乙方厂区内使用地磅复称；或在甲方附近第三方过磅单位称重，并在乙方厂区内用地磅复称。

(三)两次过磅重量误差在1%以内的，以甲方厂区内称重或甲方附近第三方过磅结果为准。两次过磅重量误差超过1%的，按以下顺序确认联单及结算重量：具有有效计量认证地磅称量结果>无有效计量认证地磅称量结果>其他计量工具称量结果。

(四)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第六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收运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收运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费用结算

(一)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乙方收款账户：

- 1、开户名：广东茨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2、开户行：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 3、银行账号：8002000002175660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一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江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六款的异常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六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七)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

(二)争议解决: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江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广东茨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联系人: 罗礼安

联系电话: 15017320050





合同附件1: 本附件是合同编号: GDCD1M01129B 号《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 此合同附表含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服务费(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0	1100	甲方	/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2	1100		
3	其他废物(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2	1100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捆绑	0.2	1100		
5	废槽液	HW17 900-036-17	桶装	0.2	1100		
6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1100		
7	含油铁屑	HW09 900-006-09	袋装	20	1200	乙方	/
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5	2500		
合计:				37.8			
备注	<p>1、付款方式: 双方按月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时填写的《收运单》或平台登记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 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 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 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 应在10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 并与应收款方确认。</p> <p>2、以上价格 <u>含税(6%)</u> 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款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甲方在乙方派车收运前应提前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拣包装, 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p> <p>4、以上报价含运输, 甲乙双方协商含4次运输, 超过4次运输后甲方补贴乙方400元/吨运输补贴费用, 由甲方支付。</p> <p>5、实际转运量超过年预计量时, 超出部分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p> <p>6、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 实际接收量以乙方接收能力为准。</p> <p>7、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p>						



【以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江门同州谐波传动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炭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联系人：罗礼安

联系电话：15017320050

